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三

承义证字[2017]53-3号

致：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出版”）的委托，作为时代出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5月12日下发的《关于对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如下：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询函》5、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能够影响公司决策的关系。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1）合计持有江苏名通 100%股权的股东，即秦谦、魏义、安徽出版集团、镇江宝安、南京钢研。（2）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安徽出版集团。

二、时代出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时代出版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民	董事长
2	程春雷	副董事长
3	林清发	总编辑,董事
4	张克文	董事
5	朱寒冬	董事
6	王兵	董事
7	刘永坚	独立董事
8	赵惠芳	独立董事
9	汪莉	独立董事
10	樊宏	独立董事
11	潘振球	监事会主席
12	王晓光	监事
13	夏屹	职工监事
14	韩进	副总经理
15	刘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包云鸠	副总经理
17	桂宾	财务总监

（二）根据时代出版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持有时代出版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安徽出版集团（持股比例 56.79%）、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32%）。

(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安徽出版集团累积持有时代出版 287,240,224 股股份，占时代出版总股本的 56.79%，为时代出版的控股股东。经核查，安徽省人民政府现持有安徽出版集团 100%股权，是安徽出版集团的唯一出资人，是时代出版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能够影响公司决策的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安徽出版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287,240,2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9%），推荐王民、程春雷、林清发、张克文、朱寒冬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推荐潘振球、王晓光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二)时代出版董事长王民同时在安徽出版集团兼任董事长职务。

(三)时代出版副董事长程春雷同时在安徽出版集团兼任董事职务

(四)时代出版总编辑、董事林清发同时在安徽出版集团兼任总编辑职务。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安徽出版集团已就调整其总编辑任职事宜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承诺尽快规范该事宜，且不迟于中国证监会召开审核时代出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前，解决规范该等问题。

四、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系时代出版的控股股东，时代出版的多名董事同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与时代出版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并能够影响时代出版的重大决策。

2、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与时代出版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以《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对时代出版存在不利影响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时代出版的持股 5%以上股东，就时代出版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名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秦谦、魏义、南京钢研、镇江宝安、镇江德创、西藏泰富、镇江星耀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关联关系：

（一）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等交易相关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属于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该等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属于由该等交易相关方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等交易相关方关联自然人指：

1、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交易相关方 5%以上出资份额的自然人；

2、该等交易相关方合伙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3、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属于持有该等交易相关方 5%以上出资份额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属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该等交易相关方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该等交易相关方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时代出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时代出版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名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本次交易相关方中的秦谦、魏义、南京钢研、镇江宝安、镇江德创、西藏泰富、镇江星耀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关联关系：

（一）属于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交易相关方 5%以上出资份额的自然人；

（二）属于该等交易相关方合伙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等交易相关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属于该等交易相关方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或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属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该等交易相关方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该等交易相关方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四）交易对方秦谦及魏义承诺

“本人与时代出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代出版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关联关系：

（一）属于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属于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属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五）交易对方镇江宝安、南京钢研及其他相关方镇江德创、西藏泰富、镇江星耀承诺

“本企业与时时代出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代出版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关联关系：

（一）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属于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属于由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指：

- 1、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属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属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安徽出版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向上市公司推荐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能够影响公司决策行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出具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为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7]第53-3号《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孙庆龙

2017年5月19日